

表一：

2021年度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粮道街道办事处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粮道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2. 11. 2

单位名称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粮道街道办事处					
基本支出总额		1579.16		项目支出总额		2829.18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5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4408.34	6452.99	146.38%	25	
年度目标 1： (25 分)		聚焦党建引领，凝聚发展向心力。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联合46家共建单位完成服务项目		171个	171	2.5
			打造小区党群服务驿站		17个	17	2.5
			打造示范型驿站		2个	2	2.5
			“三区融合”开展活动		30场	30	2.5
			疫后重振直播		40场	40	2.5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是否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按照预算对照执行	按照预算对照执行	2.5
		质量指标	突出党建引领，创新发展模式，提升服务质量。		质量达标率	≥95%	2.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0.95	》0.95	2.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共治理” “三区融合” “三圈同圆”		街道多元力量和谐共进	≥95%	2.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2.5
年度目标 2： (25 分)		聚力营商环境优化，激发区域发展活力。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	3.12亿	3.12	2.5
			招商引资	12.49亿	12.49	2.5
			全口径税收	2.32亿	2.32	2.5
			社零额	1.74亿	1.74	2.5
		质量指标	经济发展快速复苏，营商改革纵深推进，项目建设提质加速。	完成率	≥90%	2.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按计划完成100%	按计划完成100%	2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是否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按照预算对照执行	按照预算对照执行	2.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做好辖区营商环境的治理，营造良好经济发展环境	做好辖区营商环境的治理，营造良好经济发展环境	2.5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县华林核心区相关项目落地	推进县华林历史文化街区市场化动作管理	完成多种业态招商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做好重大项目和辖区企业的服务工作，促进街道与企业良性关系，推动辖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做好重大项目和辖区企业的服务工作，促进街道与企业良性关系，推动辖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2
年度目标 3： (25 分)		深化基层治理，提升群众满意度。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	3项	3	2.5
			拆除违建	7280m²	7280m²	2.5
			二次供水改造	84个点位	84	2.5
			五社联动社工服务项目	1个	1	2.5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2.5	

年度 绩效 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5
		成本指标	经费执行率	经费支出是否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按照预算执行	2.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生福祉有力提升，安全稳定有效保障，城市建设有序推进。	居民生活质量提高	有所提高	2
		环境效益指标	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提升辖区环境卫生水平	根据问卷结果统计	有所提升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根据问卷结果统计	≥90%	2.5
总分	98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继续推进，一是覆盖面有待提高，二是考评标准的规范性和一致性还需要提高，三是继续推动形成更为细化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预算执行还要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和细化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通过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确保财务收支合法合规和财产安全，年度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工作效率得以提高。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 <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